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文件

承市卫发〔2021〕98号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按照国家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等5部委出台《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和《国家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2019年1月1日起，将我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国家扶助金标准的每人每月350元和450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和700元。现经市政府领

导研究同意，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扶助金标准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

一、提高范围

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二、提高标准

1.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现行我市标准的每人每月 500 元和 700 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和 960 元。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继续按照《国家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执行。

三、负担比例

2018 年国家扶助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分担比例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自行承担。

四、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级财政要将此次调整扶助金标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 各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我市提高后的扶助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3. 市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将对县级资金筹集、委托发放和领取等相关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